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丁蜀镇森林防火物联感知监控数据硬件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ZJZT-2023-13585），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招标内容：

1.1.1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丁蜀镇森林防火物联感知监控数据硬件设备及综合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1.1.2 招标范围：拟采购无锡市丁蜀镇森林防火物联感知监控数据综合服务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与综合服务。采购内容主要包含：（1）硬件设备部分：设备采购包括 25 台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5km 8 台、3km 8 台、2km 9 台），2 台野生动物保护及湿地保护监测仪、3 台气象微站，15 台人脸抓拍摄像机，15 台卡口声光警戒摄像机，15 套音柱设备，20 套蓄水池检测设备及灯带，20 套执法记录仪+移动手持终端，15 套物联网森防柜、1 套户外显示屏、辅材 1 批等设备。（2）综合服务部分：采购前段点位安装调测服务、无人机巡检服务、高低位设备维护服务、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服务等。服务期 5 年。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具体划分情况及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含税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服务年限
标段 1：硬件设备部分					
1	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 5 公里）	126500	8	台	/
2	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 3 公里）	68200	8	台	/
3	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 2 公里）	59600	9	台	/
4	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器	32400	1	台	/
5	湿地保护监测器	38700	1	台	/
6	云台支架	800	30	个	/
7	人脸抓拍摄像机	2200	15	台	/
8	卡口声光警戒摄像机	1900	15	台	/
9	枪机支架	100	30	个	/
10	枪机电源	100	30	个	/
11	音柱	1800	15	套	/
12	音柱播控平台	4950	1	个	/
13	蓄水池检测设备及灯带	5120	20	套	/

14	执法记录仪+移动手持终端	6850	20	套	/
15	6T 硬盘	1200	20	套	/
16	太阳能联动平台告警灯	200	15	套	/
17	立杆电箱	300	65	个	/
18	台式电脑	1	7000	米	/
19	100 寸显示器	1	8000	米	/
20	户外电子屏	2240	14	平方米	/
21	气象微站	26640	3	套	/
22	火种存储箱	100	15	个	/
23	物联网森防柜（消防物资蜂巢柜）	9970	15	个	/
24	辅材（含网线、电源线、套管等）	35	1260	米	/

标段 2：综合服务部分

1	高位设备集成及调测服务	3100	30	台	/
2	低位设备集成及调测服务	500	80	台	/
3	终端服务器数据调测服务	450	60	项	/
4	高位监控点设备维护服务	3000	30	台	5
5	低位监控点设备及物联网设备维护服务	1000	60	台	5
6	蓄水池监测设备维护服务	1000	20	套	5
7	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支撑服务	12000	1	次	5
8	无人机巡检服务	2500	15	次	5

1.1.3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含税金额 4153380 元。其中标段 1 硬件设备部分含税预算金额为 2895880 元（税率 13%）；标段 2 综合服务部分含税预算金额为 1257500 元，其中集成部分含税预算金额为 160000 元（税率 6%），运维部分含税预算金额为 1097500 元（税率 6%）。

1.1.4 项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招标人指定地为准）。

1.1.5（适用于标段 1）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完成设备供货。

1.1.6（适用于标段 1）质保期：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1.1.7 合同有效期：5 年。

1.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商务技术规范书要求。

1.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1.3 中标人数量及份额：各标段中标人数量为 1 个，份额 100%。

1.4★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以各分项含税单价为基准价，投标人根据基准价报唯一折扣（非 OFF），最高投标限价为折扣（非 OFF）100%，折扣（非 OFF）=1-下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依法设立: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 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登记文件, 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1.2 业绩要求: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 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1) 若为单项合同,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 合同签章页); (2) 若是框架合同, 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框架合同对应的订单或框架合同关键页+框架合同对应的发票或框架合同关键页+框架合同对应的甲方证明材料(加盖甲方公章)扫描件, 同时提供订单和结算文件的以时间早者为准。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3) 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 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 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4) 签订时间缺漏的, 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上述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将不计入累计金额。

2.1.3 财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4 控股管理关系: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的股东为自然人, 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2020年08月01日起）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2018年08月01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2018年08月01日起）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无锡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无锡市分公司】列入投标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国家级/江苏省级/无锡市】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届满的。

(11)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产品要求：投标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2.5（适用于标段1）本项目接受代理商投标。代理商投标应当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同一品牌的代理商与制造厂商不得同时投标；

(2)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投标。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5公里）、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3公里）、热成像四目云台摄像机（覆盖2公里））授权函，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核心产品的授权函及质保承诺函（质保期：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函、质保承诺函复印件。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则该制造商不得再授权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供质保承诺函复印件（质保期：5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时）。

2.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约定的情形，已执行完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3.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具体如下：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25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正常发售）。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投标人注册”。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4.3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500】元）整，售后不退。通过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标书费缴纳。转账成功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孙女士 18705190201。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注册：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注册提交审核后可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孙女士 18705190201）查看审核状态以便及时审核。注册步骤、支付步骤

详见网站首页【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点击“供应商登录”，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标书费缴纳。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招标文件款发票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

4.5 其他注意事项：

4.5.1 已完成招标文件、格式文件下载的潜在投标人，还须在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网站 (<http://47.96.125.164:8060/>) 入库。已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交易中心平台点击本项目专属页面进行招标文件申领确认。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先入库，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4)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以纸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若投标人以纸质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则应在 5.1 条款载明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银行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星河 world 产业园 2 号楼西塔 8 楼 113。

5.4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办理

6.1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 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 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 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 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 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 请选择“企业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操作咨询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 (工作日 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江苏省通信建设交易中心 (<http://47.96.125.164:8060/>)、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www.tower.com.cn)、中国铁



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和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ccm.cn/>) 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82-3 号太湖智谷科技园 C4 号楼

邮 编: 214000

联 系 人: 沈经理

电 话: 0510-81902000

传 真: /

电子邮件: shenkh@chinatowercom.cn

网 址: <http://www.tower.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 310014

项目负责人: 孙亚楠、洪校辉、姜易舟

电 话: 18705190201、15695880632、15158181412

传 真: /

电子邮件: sunyanan.gyl@chinaccs.cn

网 址: <https://zjzt.chinaccsccm.cn>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 3110830019310010294 (特别提示: 账号随项目变化, 本项目以此账号为准)



招标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17 日